昨日,工人路上,城管执法人员对一违停车辆贴“机动车违章停车提示单”。

支路背街别乱停车了 5月起城管取证 交警处罚

街头10万个限时泊位已划好,夜间可免费停

昨日,在金水区宏明路与柳西路交叉口,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队员开始对违停车辆贴“违章停车提示单”。5月1日起,城区次干道、支路背街违法停车行为将由城管执法部门采集证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后录入交管系统,并依法处罚。

郑报全媒体记者 谷长乐 文/图

交警执法主体资格不变

近日,郑州市发布通告,市区道路机动车执法管理将采取城管、交警联合执法模式,保障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在此次联合执法中,公安交警部门执法主体资格不变。在市区范围内(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和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快速路、主干道的违法停车行为由公安交警部门采集证据并查处。次干道、支路背街违法停车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采集证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后录入交管系统。公安交警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告知违法停车当事人,依法予以处罚。驾驶人如需复议仍要到辖区交警大队进行。

交警、城管组建联合执法队伍

各区、开发区将按照行政区划,协调辖区公安交警大队与辖区城管执法部门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各公安交警中队与各区、开发区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成立工作单元,建立工作机制,开展对市区次干道、支路背街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联合执法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对市内重点区域,如政府驻地周边、火车站、高铁站等窗口地区周边,在划定区域上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为主要由公安交警部门采集证据并查处。国家、省、市重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期间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在交通管制的时间和路段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为主要由公安交警部门采集证据并查处。

次干道、支路背街违停由城管取证交警处罚

根据现行联合执法处罚程序,由城管执法部门统计明确由城管部门负责的取证路段,明确执法人员准入门槛。执法过程中,城管执法队员通过手机APP+蓝牙打印机实现“机动车违章停车提示单”的现场打印、张贴,同时完成违停数据上传,再由公安交警大队在规定时限内录入公安交管系统予以处罚。对于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违法停放车辆,由各区、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实施拖离,并由公安交警部门予以处罚。

4月30日前不进行数据上传及处罚

4月30日前是违停联合执法工作的宣传期。各区、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对市区次干道、支路背街上的违法停车行为以劝导为主,张贴“机动车违章停车提示单”,不上传公安交管平台。

5月1日起,城市管理部门将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对违停行为按照程序进行上传、处罚。

夜间泊位免费停放,提醒市民规范停车

联合执法前期,各区、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对违法车辆信息采集的重点是违停乱象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路段。广大市民可通过拨打110(快速路、主干道)、12319城管热线(次干道、支路背街)等方式提供线索。

提醒市民,全市10万个道路夜间限时停车泊位已施划完成,市民可在当日20时~次日7时在夜间泊位免费停放。

驾驶证被扣分 “买分”不如“学法减分”

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减免6分 我省已有169万人次减分

今年1月25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改革措施,即“学法减分”。自“学法减分”开展以来,已累计申请通过367万人次,减分169万人次,但仍有不少人在“买分卖分”。昨日,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对部分“买分卖分”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呼吁大家通过合法途径“学法减分”。

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上“交管12123”APP注册登录学习

打开“交管12123”APP,注册并登录学习。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网上学习,3日内累计学满30分钟,每次学习不得少于5分钟且经考试合格的,一次减免1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减免6分。整个流程分为4个步骤,分别是网上学习考试申请、网上学习、网上考试、驾驶证减免分。机动车驾驶员完成学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申请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为20分钟,每题答题时间最长60秒。

系统将随机从题库中抽取20题,题型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答对18道题及以上为合格,答错或者未答累计3题的,系统自动判定考试不合格并退出考试。考试未通过的,可以在24小时内申请补考,补考以2次为限。

扫码看典型案例和咋学法减分

7种情形之一,不能申请“学法减分”

在本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有两次以上满分记录,或者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

在上一个记分周期,机动车驾驶人有两次以上满分记录的。

在最近3个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因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买分卖分”受到过处罚的。

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或者机动车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暂扣期间的。

机动车驾驶人名下有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

机动车驾驶人名下有安全技术检验超过有效期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或者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学习考试时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情形的。